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召开时间：2018. 6. 22

目录

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	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16: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大会议程：

- (一) 、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 (二)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 、宣读大会须知
- (四) 、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 、现场股东代表发言并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分 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6,233,448.05 元，较去年同期的 30,066,055.23 元增加 1051.58%，本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 18,975,034.87 元，较去年同期的 2,622,865.01 元增长 623.45%，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方面，由于全国开展的供给侧改革给煤炭及焦炭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2017 年煤炭及焦炭下游需求增长良好。董事会及管理层抓住机遇，大力开展煤炭及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通过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不断努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历史债务问题达成和解协议，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本金及多年产生的利息 938 万元，收到政府政策性奖励 50 万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性质的国债逆回购进行理财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97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233,448.05	30,066,055.23	105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5,034.87	2,622,865.01	6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0,207.19	-5,522,742.77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与公司经营业务相近的中庚集团已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顺利完成新的控股股东入主以及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后，公司正式进入转型发展的第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搬迁至上海市。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发展处于内外环境相对复杂的过渡期，但在新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带领下，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

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并处

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2017 年在全国开展的供给侧改革给煤炭及焦炭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2017 年煤炭及焦炭行业下游需求增长良好。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开展煤炭及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截至报告期，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233,448.05 元，较去年同期的 30,066,055.23 元增长 105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75,053.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45%。

报告期内，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全面梳理公司内外部资源，并对现阶段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行业趋势讨论研判，公司制定了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产业地产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并围绕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从业务、组织架构及团队等多方面积极布局，为 2018 年大力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通过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清理解决。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就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达成一致协议，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本金及利息约 938 万元。随着历史遗留问题的逐步解决，公司渐渐甩掉包袱轻松前行，未来将更能集中精力提升业绩。

在转型过渡期间，公司从管理、业务、融资、风控及综合行政管理等方面逐步完成团队搭建，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发展动力，全方位保障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以及战略布局落地实施。整个团队年轻富有激情，努力拼搏，勇于创新，稳定性好。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

一、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2017 年，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共计召开了董事会共 15 次，期间完成了董事补选、推进重大事项、办公地址搬迁至上海、设立上海及宁波全资子公司、制定及完善管理制度等重要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基本完成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工作，继续推进公司的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二、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2017 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 4 份），对历次董、监事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等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

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80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尤其是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轮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17 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在历次信息披露工作中，董事会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所有人员都进行了详细的登记，尤其在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控信息的传播范围，坚决杜绝内幕信息的提前泄露。

三、处理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

1998 年 9 月 1 日公司（原名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冰熊股份）及河南冰熊冷藏汽车厂与郑州光大银行（原名中国投资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投行营业部后更名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签署了一份短期借款合同，由其投行营业部贷款 500 万元给冰熊股份，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2 日至 1999 年 9 月 2 日，利率 6.353%，由冰熊冷藏车厂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冰熊股份未归还贷款本息，郑州光大银行起诉冰熊股份，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0）郑经初字第 441 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决文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04）郑民四初字第 55、56 号）对郑州光大银行拥有的债权予以确认。

截至 2017 年 9 月 31 日止，公司对郑州光大银行短期借款的账面本金余额为 4,900,000 元，该笔借款公司已累计计提应付利息 6,875,947.86 元。

2017 年 10 月下旬，公司与光大银行就历史债务问题签署《和解协议》。本次与郑州光大银行的债务和解，有利于解决公司长期历史债务问题，也将获得较大金额的债务豁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带来 9,376,303.27 元的债务重组收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度的持股变化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晋中东鑫 29.98%，正式成为公司大股东。2017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中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 1,315,115 股、1,289,515 股，上述增持完毕后，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96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7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再次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六、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多次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加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增加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所有问题，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另外，董事会还要求董事会秘书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了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的接待工作，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已披露信息的范围内进行耐心的解答和劝导。

七、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学习培训工作

公司按照交易所和证监局的培训要求，董事会安排董事、高管人员等参加了交易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后续培训活动，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业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共计组织董监高学习 7 次，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22 日，组织全体监事到河南辖区培训学习

2017 年 8 月 24 日，交易所组织财务总监参加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合规风控专题培训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组织董事到河南辖区组织培训学习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易所组织董秘后续培训学习

2017 年 12 月 20 日，河南辖区组织财务总监学习全年会计审计事宜

2017 年 9 月 15 日，组织总经理、董秘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座谈会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18 年，董事会将积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对外报送、杜绝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真正成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铺开内部审计的各项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团队精神，继续加强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建设，科学决策，不断推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

特此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现就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营方面是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的，是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

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工作，按照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空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经公司监事会讨论研究后，拟选举于战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 年 7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在 2017 年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2016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监督公司的重大事件，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第二部分：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将开展的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转让、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作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2017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其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9 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卢振威先生、肖洪光先生以及曾祥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卢振威先生、肖洪光先生以及曾祥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继续有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王焕青先生、倪建达先生以及李晓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王焕青先生、倪建达先生以及李晓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16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做出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公司面临的主营业务的不确定性，董事会已在现有情况下采取了相应措施，公司管理层也正在督促各方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主营业务的转型，加快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使公司彻底改变房地产主业长期停滞和建材销售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局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

（三）关于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我们在对公司有关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具备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君进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

1、根据公司提供的陈君进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聘任陈君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君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对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董事出席了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2.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出席了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庚集团不超过总额 15 亿元的借款，并由中庚集团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债务余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李晓茹女士、王焕青先生回避了表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0%，具体借款金额、

利率由双方在协议范围内协商并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司按年按照中庚集团担保的债务金额的 1%向中庚集团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的债务金额、担保期限每届满 6 个月结算并支付一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旨在促进及保证本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拟收取的成本低于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出席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参股子公司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已与伟天化工产生实际交易金额 4600 万元，焦炭等煤化工产品交易量 32200 吨，平均单价 1428.57 元/吨。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

平有利的。

3、该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2017 年 12 月 15 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就 2017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8 年 2 月 25 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34,623.34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89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35.22 万元，增加 623.45%。

具体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6.36%，比年初的 30.86%降低 4.5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21,937.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16.72 万元；负债总额 5,782.03 万元，比年初降低 581.08 万元。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52.36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3.57 万元。主要是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盈利和国债逆回购所致。

2、预付账款余额为 178.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8.40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有预付的采购货款所致。

3、存货余额为 1670.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0.35 万元，主要为年底收入确认截止时间点所致。

4、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30 万元，比年初的 463.31 万元减少 436.0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债务人以房产抵偿部分欠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4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02.95 万元，主要是去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741.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4.70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债务人以房产抵偿剩余欠款所致。

7、无形资产 7.48 万元，比年初增加 7.48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购买财务软件所致。

（二）与年初相比，负债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1 万元，较年初减少 490 万元，主要为偿还了光大银行贷款所致。

2、预收账款余额为 26.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48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未结算完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100.76 万元，较年初 29.82 万元增加了 70.94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617.70 万元，较年初 97.95 万元增加 519.81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了四季度所得税所致。

5、应付利息 737.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87.59 万元，主要为本期和光大银行贷款达成和解偿，还本金豁免利息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988.48 万元，较年初 2,504.69 万元减少 516.21 万元，主要是债权债务重组所致。

二、损益情况

2017 年审计后净利润 189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35.21 万元，增加 623.45%。

（一）增利因素

1、营业收入全年 34,623.34 万元，同比增加 31,616.7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销售收入。

2、投资收益为 198.06 万元，主要是国债逆回购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3、营业外收入为 988.45 万元，主要为和光大银行债务重组及利息豁免

三、现金流量

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 188,735.70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781,152.43 万元，主要由于预付部分所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191,916.50 万元，主要为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239.96 万元，主要为本期偿还了光大银行借款所致。

议案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75,034.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864,892.3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7,889,857.51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执业团队拟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将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认真调查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上会会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将与中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庚汇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已与中庚汇产生钢材/建材实际交易不含税金额 2060 万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及董事陈君进先生同时担任中庚汇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庚汇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及陈君进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庚集团在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

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本 年 度 预 计 金 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 年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建 材	中庚汇	100,000	30	2060	0	0	关联交易业务正在履行中
合计		100,000	30	206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设立，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 408 号鸿鑫楼 20735 室（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刘清，注册资本为 10166.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庚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14,349,899.96 元，净资产为 98,059,466.31 元，营业收入为 27,452,586.91 元，净利润-1,371,700.50 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董事陈君进先生担任中庚汇董事，本次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前公司与中庚汇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2060 万元，钢材/建材交易量约 5883 吨，平均不含税单价约 3502 元/吨。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将促进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